公告编号: 2020-02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28日

其中: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28日14:00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 (2) 股权登记日: 2020年5月1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鞍钢东山宾馆。
-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镇先生。
-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8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342,811,1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6.81%;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7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063,890,2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3.84%;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78,920,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9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4,586,1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2、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 (1) 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出席会		占出席会		占出席会		
议案名称		议有表决		议有表决		议有表决	表决	
以采石你	股数	权股东所	股数	权股东所	股数	权股东所	结果	
		持表决权		持表决权		持表决权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5, 338, 898, 822	99.93%	749, 084	0.01%	3, 163, 270	0.06%	通过	
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股数	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 权股东所 持表决权 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 权股东所 持表决权 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表表所 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表决结果
议案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	5, 338, 898, 822	99. 93%	684, 284	0.01%	3, 228, 070	0.06%	通过
议案 3. 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 要》	5, 338, 898, 822	99. 93%	749, 084	0.01%	3, 163, 270	0.06%	通过
议案 4. 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	5, 338, 898, 822	99. 93%	684, 284	0.01%	3, 228, 070	0.06%	通过
议案 5.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	5, 342, 094, 342	99. 99%	711, 864	0.01%	4, 970	0.00%	通过
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及 监事酬金的议案》	5, 342, 018, 422	99. 99%	787, 784	0.01%	4, 970	0.00%	通过
议案 7. 审议《关于 聘任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年度审计师 的议案》	5, 337, 507, 122	99. 90%	5, 234, 284	0.10%	69, 770	0.00%	通过
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票	数通过的特别	决议如下:	
议案 8. 审议《关于 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及其他 可转让权利的一般 性授权的议案》	5, 165, 351, 644	96. 68%	177, 454, 562	3. 32%	4, 970	0.00%	通过
议案 9. 审议《关于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 市场发行超短期融 资券的议案》	5, 342, 021, 142	99. 99%	720, 264	0.01%	69, 770	0.00%	通过
议案 10. 审议《关 于公司在银行间债 券市场发行短期融 资券的议案》	5, 342, 021, 142	99.99%	720, 264	0.01%	69, 770	0.00%	通过
议案 11. 审议《关 于公司在银行间债 券市场发行中期票 据的议案》	5, 342, 021, 142	99. 99%	720, 264	0.01%	69, 770	0.00%	通过



(2) 内资股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股数	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 权股东所 持表决权 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 持表决权 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 持表决权 的百分比
议案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	5, 062, 009, 099	94.75%	749, 084	0.01%	1, 132, 070	0.02%
议案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	5, 062, 009, 099	94.75%	684, 284	0.01%	1, 196, 870	0.02%
议案 3. 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	5, 062, 009, 099	94.75%	749, 084	0.01%	1, 132, 070	0.02%
议案 4. 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 告》	5, 062, 009, 099	94.75%	684, 284	0.01%	1, 196, 870	0.02%
议案 5.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063, 173, 419	94.77%	711, 864	0.01%	4,970	0.00%
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 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5, 063, 097, 499	94.77%	787, 784	0.01%	4,970	0.00%
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5, 063, 136, 199	94.76%	684, 284	0.01%	69, 770	0.00%
议案 8.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 增发公司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 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 023, 482, 411	94. 02%	40, 402, 872	0.76%	4, 970	0.00%
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 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的议案》	5, 063, 100, 219	94. 77%	720, 264	0.01%	69, 770	0.00%
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063, 100, 219	94. 77%	720, 264	0.01%	69, 770	0.00%
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 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 案》	5, 063, 100, 219	94.77%	720, 264	0.01%	69, 770	0.00%

(3) 外资股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出席会		占出席会		占出席会
议案名称	股数	议有表决		议有表决		议有表决
		权股东所	股数	权股东所		权股东所
		持表决权		持表决权		持表决权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股数	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 权股东所 持表决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议案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	276, 889, 723	的百分比 5.18%	0	的百分比 0.00%	2, 031, 200	的百分比 0.04%
议案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	276, 889, 723	5. 18%	0	0.00%	2, 031, 200	0.04%
议案 3. 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	276, 889, 723	5. 18%	0	0.00%	2, 031, 200	0.04%
议案4. 审议《2019年度审计报告》	276, 889, 723	5. 18%	0	0.00%	2, 031, 200	0.04%
议案 5.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	278, 920, 923	5. 22%	0	0.00%	0	0.00%
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 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278, 920, 923	5.22%	0	0.00%	0	0.00%
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 案》	274, 370, 923	5. 14%	4, 550, 000	0.09%	0	0.00%
议案 8.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增 发公司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 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1, 869, 233	2.66%	137, 051, 690	2.57%	0	0.00%
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 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 案》	278, 920, 923	5. 22%	0	0.00%	0	0.00%
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 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 案》	278, 920, 923	5. 22%	0	0.00%	0	0.00%
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 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78, 920, 923	5. 22%	0	0.00%	0	0.00%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